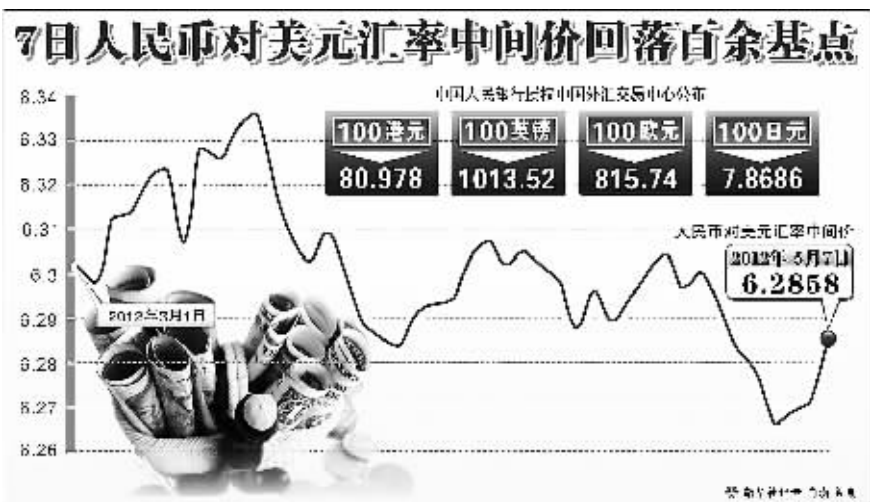




郭树清:新股发行可 80 倍市盈率

将严打人情报价

【本 报 讯】据新浪财经报道，券商创新大会 5 月 7 日在北京召开。证监会主席郭树清发表重要讲话。他表示，新股发行可以报 80 倍市盈率，但是将严打人情报价。

郭树清表示，新股发行价格一定要有道理，80 倍估值没意见，但一定要充分说明。

郭树清进一步讲到，坚决杜绝人情报价，送礼，证监会以最严厉的手段打击这一行为，甚至可以修法。

证监会负责人此前表示，将加大对财务虚假披露行为的处罚力度；加强对路演和“人情报价”的监管和处罚；加强对第三方独

A 股反弹受阻

创业板放量大涨近 3 %

昨日市况

【本 报 讯】股指 5 月 7 日整体呈现探底回升走势。受欧美股指下跌及法国大选等消息影响，两市开盘低开后维持低位盘整趋势，环保、电器、黄金等中小板块持续活跃，保险、水泥、煤炭、石油、券商等权重板块表现低迷拖累股指。午后股指一度加速下行，沪指下探至五日线后得到良好支撑，随后企稳回升至收盘。深强沪弱格局明显，深成指再创年内新高，创业板指延续强势大涨近 3%，两市成交量较前一个交易日有所放大。

截至收盘，沪指报 2452.01 点，下跌 0.06 点，跌幅 0.00%，成交 1114 亿元。深成指报 10612.89 点，上涨 39.29 点，涨幅 0.37%，成交 880 亿元。

市场分析人士认为，大盘当日震荡左肩突破回踩性质明确，技术上 8 日将攻 2478 点，连阳或小调大涨走势会延续一段时间。市场热点切换非常成功，以新兴产业为主线的创业板成长个股，以金融创新为主线的新三板个股，以消费为主线的食品和二三线酒类个股，以及其他主流热点资金中期稳步介入明显，市场进攻并收复年线已成定局。继续中期持股策略，短线借震荡适度调仓，优质主线品种逢低加仓是正确的策略。

市场分析人士表示，A 股目前走势彰显政策市的刻意性，如国际大宗商品普跌，原油甚至破位 100 美元，但 A 股资源股依旧较

摆脱外盘影响

大盘延续上涨

后市展望

【本 报 讯】湘财证券分析，从大盘的技术形态上来看，上证指数五一后的四根 K 线有三根盘中下探到 5 日均线，虽然指数没有跌破该均线，但指数频繁下探使 5 日均线的支撑力度远不如此波上涨初期突破该均线时。5 日均线与日 K 线的这种组合是大盘做多能量不足的一种表现。正常情况下，大盘跌破 5 日均线，三个交易日不能收复，大盘再想走强，多方就需要付出非常大的成本。

新浪博主股市风云认为，从超大盘指数形态来看，上周大盘三连阳实现左肩有效突破。7 日大盘借外围利空盘中进行强势震荡后上攻，尾盘收复 2445 点，已现四连阳。8 日将继续上攻 2478 点，外盘影响盘中消化，中期上涨趋势更加坚定，大盘在到达 2700 点之前不会有大调，中期持股待涨短线适度调

“房闹” 还需补足契约意识

陈岚桦

5 月 3 日—4 日，杭州、宁波接连上演“房闹”事件，一些老业主标语抗议开发商，而导火线都是房价下跌给老业主造成巨大经济损失，开发商拒绝补偿差价而造成的。

从房价下跌开始，“房闹”在全国一些城市的楼盘就屡屡发生。不仅发生次数节节攀升，其方式也不断地更新和升级。

笔者认为，“房闹”企图通过大闹让开发商补偿差价，无论于法、于理都说不过去。

首先，消费者若与商家出现购房纠纷，在与商家协调不利 的情况下，完全可以诉诸法律，通过对簿公堂来解决，寄希望以“闹”的方式来获得开发商的赔偿，恐怕于情于理都有些说不通。举标语、砸楼盘，不仅有扰乱社会治安之嫌，也无助于事情的解决。作为购房者，不可能不知道“投资有风险”的信条，房屋作为一种商品，其买卖取决于买卖双方对商品的需求，价格则受市场决定。商品一旦交易成功，双方就应该履行约定。没有任何法律支持说购房者可以要求卖家为自己的财产贬值承担补偿差价的责任。

其次，市场经济就是法制经济、契约经济，交易双方都有履约的义务。既然购房者

财经视点

与开发商签订了购房合同，这就构成合同买卖合同关系。购房合同一旦签订，只要开发商没有违约，住房没有质量问题，房价的上涨或下降并不影响购房合同的法律效力。一旦房价下跌，业主一窝蜂地要求开发商补偿差价，那么，如果房价继续上涨，是不是开发商也可以要求业主退还差价呢？显然，作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购房者，在购置了房产之后，理应遵守一个最起码的契约精神，如果退房和补偿差价的闹门一旦打开，市场秩序与契约精神都会受到破坏。

笔者认为，一个成熟的房地产市场，不仅仅是房价合理，还应该是开发商、购房者双方都要有健康的市场心态，抱着勇于承担风险的心理来参与。当然，我们也不否认，从情感上讲，一套房子一降就是几十万元，靠省吃俭用筹款买房的购房者确实是无法接受的，但情理不能代替契约和法律。所以，购房者决不能本能地相信“闹”就能解决问题，还是要依靠契约和法律来解决。

成品油价下调窗口渐近

新定价机制能否掀盖头？

【本 报 讯】据新华网上海 5 月 7 日电（记者刘雪王蔚）近日国际油价连续下行，国内成品油调价窗口渐行渐近。在油价下调预期影响下，国内加油站优惠促销范围不断扩大，北京、上海等城市部分加油站油价重回“7 元时代”。

专家认为，后期国际油价或延续下行态势，将为成品油定价机制改革创造合适时机，千呼万唤的新定价机制或将掀开盖头。

国际油价低头 价格下调或如期而至

随着伊朗紧张局势释放出向好信号，欧债危机持续演绎，市场关注度从对供应紧张的恐慌转变为对需求不足的担忧，国际油价行情显现疲态，下行迹象明显。

截至 5 月 4 日收盘，纽约油价近 3 个月来首次跌破 100 美元/桶，收于 98.49 美元/桶，跌幅为 3.95%；布伦特油价同样大跌 2.43%，收于 113.26 美元/桶，创出今年 2 月初以来的最低点。

受国际油价低迷影响，国内或将迎来久别的成品油价格下调。据国内多家主流能源研究机构监测，我国现行成品油定价机制参照的三地原油价格变化率负向波动幅度已超过 3%，成品油价格下调窗口渐行渐近。

能源研究机构东方油气网监测显示，截至 5 月 4 日，布伦特、迪拜、辛塔三地原油价格变化率为-3.383%；中宇资讯监测显示，截至 5 月 4 日，三地原油价格变化率为-3.46%。

中宇资讯分析师王金涛表示，如果后期国际原油维持目前的价格水平，成品油价格下调已经成了大概率事件，最快本周内下调窗口开启。

饱受高油价之苦的国内消费者对成品油价格下调盼望已久。纵然如此，盼望中的油价下调能否梦想成真，最终还要看国际油价的脸色。

东方油气网分析师程瑞锋表示，按照目前国际油价的走势，最快在 5 月 8 日国内成品油调价窗口将开启。如果布伦特油价突然涨至 120 美元/桶以上，调价希望可能变得渺茫。“不过，随着近日国际油价不断暴跌，原先扑朔迷离的成品油价格下调现在变得概率越来越大。”

批发价下行 加油站降价潮或扩围

虽然尚未触及调价红线，但嗅觉灵敏的成品油市场早已提前反应。目前市场上

国际油价连跌三日破 100 美元

国际投行观点不一 基金大幅减持多仓

【本 报 讯】上周五美国原油期货连续三个交易日重挫，至收盘，纽约商业交易所 (NYMEX) 原油期货主力 6 月合约跌破 100 美元重要关口。有分析认为，美国疲弱的就业数据重燃对全球石油需求的担忧，此前的数据已显示，全球经济增长在下滑。

截至上周五收盘，NYMEX 6 月原油期货合约收低 4.05 美元，或 4%，结算价报 98.49 美元/桶，这是 2 月 7 日以来最低水平；且该合约创下自去年 12 月以来的最大单日跌幅。ICE 布兰特原油期货跌 2.87 美元或 2.5%，至 113.21 美元/桶，为自 2 月 2 日以来最低收盘价。

如果从 2 月 24 日触及的阶段高点——109.77 美元/桶计算，至今纽约和布伦特两市油价已累计下滑超过 10%。

美就业数据疲软

据国际市场上相关人士表示表示，上周五原油期货全天稳步下滑，因此公布的美国 4 月非农就业报告逊于预期。

“原油市场参与者密切关注就业数据，以获得有关石油和燃料需求的讯号。”有境外人士介绍，美国较高的失业率是汽油需求下滑的主要因素，因这意味着驾车上班或出游的人减少。美国是全球最大的石油消费国。

IAF Energy Advisors 的股东 Kyle Cooper 称：“供应已充足，目前产量不断增加，需求忧虑也不断增强。每桶 100 美元的价格并不便宜，95 美元可能更加现实。”

据介绍，在需求疲软的同时，原油供

价格只升不降？

部分省份阶梯电价方案被质疑

【本 报 讯】据新华社等媒体报道，根据国家发改委要求，6 月 1 日起将全面试行居民阶梯式电价。截至目前，江苏、上海、河南、山东、湖北等地已陆续公布电价调价实行方案；北京、上海、江苏、浙江等省市也已密集展开阶梯电价听证会筹备工作。

阶梯电价意味着多用电力者多付费，可促进节能减排，很多网民对此并不反对。不过，不少网民指出，阶梯电价听证会的举行要充分尊重现实与民意，不应走过场，阶梯电价具体方案要做到成本透明，且最好不要加重老百姓的生活负担。

电价“阶梯”应有升有降

新华网网民“陶短房”认为，阶梯电价在全国范围内铺开在即，至今已有 20 个省份公布了听证方案，但是在已经公布的方案中，有的方案被批评为“只升不降”。因此，接下来，能不能让公众满意，不仅要听听证会能否更加透明地举行，还要看听证方案能不能根据民意做出合理调整。

“陶短房”说，实行阶梯电价的目的是节能，那么，就需要实行节能者低价、不节能者高价的“阶梯”，同时，把账算清，把话说清。但愿这一个又一个“阶梯”，不是一个又一个“能上不能下”的单向扶梯，而是根据经济社会发展与百姓生活水平提高的实际需要，既能上也 能下的“阶梯”。

也有网民认为，听证会要重民意，详细分析讨论民众提出的每一条意见，不要做样子。比如电价实行阶梯价，多方案有必要，到底一套方案好，还是多套方案好，都要仔细研究与讨论，不能简单地走过场。

成品油价下调窗口渐近

新定价机制能否掀盖头？

【本 报 讯】据新华网上海 5 月 7 日电（记者刘雪王蔚）近日国际油价连续下行，国内成品油调价窗口渐行渐近。在油价下调预期影响下，国内加油站优惠促销范围不断扩大，北京、上海等城市部分加油站油价重回“7 元时代”。

专家认为，后期国际油价或延续下行态势，将为成品油定价机制改革创造合适时机，千呼万唤的新定价机制或将掀开盖头。

国际油价下行 新定价机制推出迎契机

国际油价低头不仅让国内消费者看到了国内油价下调的希望，也为我国能源价格改革进一步扫清了障碍。

近期国家发改委有关负责人曾明确表态，今年要择机推出成品油价格改革方案，缩短调价周期，改进调价操作方式，提高机制运行的透明度。这一表态更让市场对新成品油定价机制的推出充满期待。

中国石油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副院长董秀成表示，随着国际油价下行趋势较为明显，成品油定价机制改革或迎来契机。推出新定价机制，老百姓接受程度会更好些。

易贸资讯副总裁钟健告诉记者，眼下国际投机基金炒作油价的热情已经褪去，近期不断减仓。此外，美国大选在即，油价可能出现“选举折价”的价格水平。

钟健表示，伊朗问题恶化和美国第三轮量化宽松政策出台是助推油价上涨的两大潜在因素。但从目前局势来看，这两大因素出现的可能性较小。从中长期来看国际油价面临下行风险，这将为国内成品油定价机制改革推进创造良好的条件。

对于成品油定价机制推出的时点，王金涛认为，国际油价是还还是低对国内推出定价机制影响不大，关键要看油价运行趋势是涨还是跌。“即使国际油价处于高位，但处在下行通道中，那也是国内成品油定价机制改革推进的良好时机。”

“布伦特油价回落到 100 美元—110 美元/桶附近是推出新成品油定价机制的合理价位。”在东方油气网分析师程瑞锋看来，除了国际油价的行情需要考虑之外，稳定的国际政治、经济环境也应该是定价机制改革的前提条件之一。

量达 40 亿桶。

韦恩表示，今年年底之前巴肯公司位于北达科他州油田的产量将达 50 万桶/日。而如果巴肯达到上述产能，油价将会走低。

而巴克莱则看好美国需求稳定支撑下的油价前景。该行分析师表示，一季度美国消费者需求上扬，且如果进一步考虑上周的 ISM 报告，其制造业产出增长势头已持续至二季度，且企业资产负债表仍维持相对稳健状态。

指数基金大幅减持多仓

据美国商品期货交易委员会 (CFTC) 公布的原油持仓显示，指数基金在大幅削减原油净多头寸，而指数基金很多是通过商业持仓来显示。截至 5 月 1 日，WTI 原油商业净多头寸从 3 月份的 1 万多手降至 5528 手，而对冲基金却在削减净空持仓，非商业净空持仓从 3 月份的 7000—8000 手降至 5 月 1 日当周的 3682 手。

（来源：中国证券报）

乔新生说，各个地方在调整电力价格的时候，应当促使当地电力企业提供必要的成本资料，并在此基础上建立集体谈判制度，通过谈判解决价格调整中信息不透明的问题，通过谈判有效地维护消费者的利益。

新华网网民“洪祺”说，因为电价调整与百姓钱袋紧密相关，公众“斤斤计较”也是自然的事。电网公司的电价成本是否存在“报大数”？谁来保证这些数据的真实性？显而易见，只有电价成本审计报告尽最大可能细化，才能逐一化解公众的疑窦。

“以年为限”用电方案值得借鉴

京报网网民“宋九成”认为，目前，北京市的以年为限用电方案无疑为全国各地提供了一个很好的参考依据。

居民用电以年为限既科学又简单也方便。首先，解决了电表安装问题的矛盾，原来一户一表的电表不需要改装，通过各户的购电量进行把关控制，以计算机显示的购电数字作为考核依据，全年不超过 2760 度。因故变更不到一年的用户按月约 230 度累计，再算出每天的用电量进行结算。

第二，用电以年为限，将夏冬季用电量大的春秋季节用电量小的矛盾进行了综合，这样解决了居民合理用电科学调剂的问题，全年平均计算保证了 80% 的居民用电量不超标，不受涨价因素影响。

第三，用电以年为限，省去了每月抄表核算的繁琐程序，节约了大量的人力财力，减小了抄表人员的工作量，节省了抄表的麻烦环节。

第四，用电以年度为限，优化简化了电力部门的科学管理，实现了一户一表用户的总量考核规律化、科学化，所有用户全年用电量总额一目了然，便于总规划、总调度、总协调。

（来源：经济参考报）



阶梯电价在全国范围内铺开在即，至今已有 20 个省份公布了听证方案，但是在已经公布的方案中，有的方案被批评为“只升不降”、“借机涨价”。

阶梯电价应成本透明

搜狐网网民“乔新生”指出，不反对实行阶梯电价，但是反对当前这种成本不透明的价格调整方案。从新闻媒体披露的数